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2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改)以下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載列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註明「A」的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討論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作核證，並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或該等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之日後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以約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至最接近整數；

- (c)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董事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受限於及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載列於通函中「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一節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且於該等條件獲達成的日期(「**生效日期**」)生效，則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發行合併股份各自的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股本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港元減至0.1港元(各為「**新股份**」)；
  - (b)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轉移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動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不時出現的任何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的各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及

- (e) 董事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其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及屬行政性質),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代表董事會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7號  
富輝商業中心  
21樓2102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有關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暄先生(主席)、馮科博士、黃海濤先生及廖海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irnet.com.hk](http://www.airnet.com.hk)內。